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楼新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和生先生持股 100% 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钱和生先生及和升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钱和生先生持有公司 27.75% 股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钱和生先生直接及间接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将达到 31.07%，超过 30%。

鉴于和升控股已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公司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和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本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